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
(100 至 103 年度)

【目 錄】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25-1
一、環境情勢分析	25-1
二、優先發展課題	25-2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25-4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25-4
二、資源分配檢討	25-9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25-10
一、策略績效目標	25-10
二、衡量指標	25-13
肆、計畫內容摘要	25-16
一、策動研究發展風氣，提昇行政效率	25-16
二、發揮公務出國考察效益，共享政府資訊	25-16
三、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妥適規劃政策建議	25-16
四、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提升執行成效	25-16
五、提供創新市政作為，強化城市競爭力	25-16
六、推動自我管考機制	25-17
七、改進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縮短辦理天數	25-17
八、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	25-17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25-20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100 至 103 年度)

壹、環境情勢分析與優先發展課題

一、環境情勢分析

(一) 知識經濟時代所面臨的挑戰

知識經濟時代重視的是知識的獲取、累積、擴散、激盪、應用和修正，而政府治理也從過去的官僚體制轉換為新公共管理，以「企業型政府」為軸心，強調公共部門應該提倡企業家創新的精神。在民主化社會的發展趨勢下，民眾對於政府的期許及要求日益增加，政府必須具備效能、速度與便民，以立即且有效地回應及滿足民眾的多樣化需求。

縣市合併後，本市的土地面積及人口大幅增加，本會必須為市府建置完善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及電子化政府，以縮短空間及時間的距離，提供電子化的便民服務，增進公務機關的行政效能。利用資訊科技將創造出來的知識與資訊加以累積、應用、轉化，以創新思維與策略性規劃取代過去資料彙整的角色，以市政研究發展支援施政決策，彙訂各項期程計畫並建立施政績效管理制度，提升前瞻性政策規劃能力。加強重要施政管制考核工作，並運用管考相關資訊系統，有效提升管考效率。以主動積極的態度及作為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並將民意趨向進行研究，以回饋作為市府施政參考。

面對民主化、資訊化的潮流以及縣市合併的發展契機，本會將善用資訊科技及網路服務，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並注入企業的創新精神、績效管理與知識管理等機制，以提升行政效能、效率及服務品質。

(二) 智慧城市的發展趨勢

智慧社群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 簡稱 ICF)是美國世界通訊端協會(World Teleport Association, WTA)所屬的非營利智庫組織，

會員來自加拿大、美國、法國、英國、俄羅斯、日本、新加坡、比利時等 40 多個先進國家和地區，其總部設於美國，研究宗旨係以寬頻建設為主體的經濟體系，如何創造工作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

自從 1999 年 ICF 提名新加坡成為其第一個年度智慧城市後，取得 ICF 獎項成為世界各智慧城市對其所推展智慧建設之驗證。合併後的大臺中是臺灣的心臟，四通八達，是不可或缺的發展樞紐，此時此刻的臺中發展至今，極具有智慧型城市的構成要件；本府亦將致力於展現科技智慧化之努力成果，以提升本市知名度，將本市推上國際舞臺，成為世界的大臺中。

二、 優先發展課題

(一) 建構智慧城市，爭取加入智慧社群論壇

打造智慧城市，不外乎要有整體的規劃及投入經費預算執行，輔以對執行過程及成果進行控管以落實成效，另對執行過程所發現問題檢討回饋於未來以作為改善依據等，良性循環不斷精進，此乃一個智慧城市永續發展基本模型。過去本府致力於打造智慧城市，不論交通、治安、消防、衛生、環境保護、建設、觀光、社福等等，成果不斐，惟以往大多由各業務機關自行依業務需求擬定計畫、編列預算、執行，較缺乏整體性的資訊發展策略及串接，故依據本府所需、市長政見及中央機關政策等，策劃本府整體資訊推動綱要計畫，各機關再依權責分工後續執行方案，進而打造智慧城市，讓產業在本地生根，促進地方產業經濟發展，提供市民樂活的工作與生活環境，同時藉由參與國際知名社群組織(如 ICF)以展現本市推動成果，將是本市亟待發展的課題。

(二) 積極策動研究發展

研究發展是行政機關創新改革的原動力，期藉集合同仁眾智眾力、汲取寶貴行政經驗及透過鼓勵大學暨獨立學院專任師生從事有關市政建設之研究、評估、調查、規劃及建言，積極參與本市市政建設研究發展工作，促使行政與學術結合，加強研究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提供突破

性的創見，落實研究成果推動，以營造一求新、求知、求好之公部門，締造更具效率及優質之新市政。

（三）城市競爭力的建構與推動

在全球化時代，城市間的經貿往來、文化交流互動日益頻繁，而城市競爭力成為市政發展的重要指標。為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除了研析國內其他四都的市政作為，並研析香港、新加坡、西雅圖等城市的市政作為，以供本市借鏡，提升本府創新市政作為的能力。另規劃建構城市競爭力指標，分析本府於各項城市競爭力指標上的表現，瞭解本府施政的優勢與劣勢，針對劣勢指標提出建議以具體改善施政作為。

（四）強化本府各機關策略規劃及績效管理能力

績效管理是現代化政府積極提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為協助本府各機關提升前瞻性政策規劃能力，配合市長施政理念，制定中程施政計畫，並逐步落實至年度施政計畫；再結合績效管理機制，每年度檢討施政成果，以提升本府各機關行政效能。

（五）推動自我管考制度

為因應環境變化及提昇工作效能，如何善用資訊化管理，成為管考工作一大課題；為因應此課題，本府於 100 年度開發建置「標案管考系統」，針對預算達 100 萬元以上工程列管，採用日期系統化方式控管進度，達到線上填報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原因分析，並結合「管考行動網」，提供主管人員透過GPRS即時追蹤工程執行進度，以落實e化政府，提高行政效率。

（六）推動簡政便民措施

現代的政府是「服務政府」，今日的行政是「服務的行政」，能為人民提供最多的服務、最好的服務，就是最有為、最進步的政府，未來以積極推動簡政便民措施，落實為民服務為重要課題。

貳、現有計畫執行成效與資源分配檢討

一、現有計畫執行成效

(一) 99 年經濟部 i236 計畫選定臺中精密機械智慧產業聚落為其智慧經貿園區之實驗場域，提供了工程資料銀行、都會型影像監測、智慧節能，提升精密機械產業智慧化程度，並於 12 月與工研院就 i236 計畫簽訂了合作協議書，將共同為打造本市智慧城市而努力。100 年將辦理資訊化推動行銷推廣雲端先期規劃，彙整本府各項智慧應用及建設成果，並參與 ICF 2011 主題智慧城市評比甄選。

(二) 推動中程施政計畫(97-100 年度)

為使績效管理的機制與中程及年度施政計畫結合，積極推動中程施政計畫，前已分別訂定 93-96 年度、97-100 年度，並逐年落實至年度施政計畫暨績效評核制度。依照原臺中市政府各年度績效報告，原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 97 年度績效評分平均達 96.75 分、98 年度為 97.26 分、99 年度為 96.80 分，均達 95 分以上，績效成果良好。另針對未達成項目由各機關分析原因並提出未來因應策略，以落實推動施政計畫。

(三) 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臺

為延續機關組織內部知識的傳承、保存、流通、分享、創新與永續發展，使組織「生產力」、「應變力」、「工作職能」及「創意能力」再提升，原臺中市政府完成建置知識管理系統平臺。此系統平臺可提供同仁交流相關業務之專業資訊及知識的傳承與延續，提升同仁的個人素質並增進公務處理能力。經由資訊與知識的共享、交流與傳承，創造出新的知識與能力，進而增進同仁的工作效能。

(四) 強化公文流程管理機制

運用「公文管理資訊整合系統」將公文處理流程自簽〈收〉辦起全面納入管理外，並藉線上自動稽催機制加強預警提醒及逾期催辦功能，

落實自我管理機制，有效防止公文延誤。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發文平均速度為 1.39 天，較 98 年同期平均速度 1.41 天提昇 0.02 天。

(五) 透過各種協調溝通管道

平日透過各項溝通協調階段，如大專院校市政建設座談會等連繫管道，邀集縣市首長或中部各大專院校召開，就市政建設興革事項提供建言，本府亦可藉由會議討論請學界協助各項施政措施之宣導及推廣，有效建立本府與各縣市及院校間之合作互惠機制。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召開 4 次大專院校座談會，會中通過提案 54 案，經辦理完成解除列管 44 案，完成率達 81%。

(六) 透過資訊化管理本府各項工程

1. 「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

為落實各項計畫實施內容與預算相結合，依據行政院函頒修正「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及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將基本設施各細項計畫依規納入本府預算，提送議會審議通過執行；並納入行政院研考會「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列管，臺中市政府(改制前)99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獲得中央補助 19 億 9,954 萬 3,000 元，其中本府自籌 1,903 萬 3,000 元，總經費為 20 億 1,857 萬 6,000 元，實際執行 222 項計畫；臺中縣政府(改制前)99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獲得中央補助 18 億 2,866 萬 4,000 元，其中本府自籌 8,333 萬 3,000 元，總經費為 19 億 1,199 萬 7,000 元，實際執行 328 項計畫。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預算數達 100 萬元以上工程類標案，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該系統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決標公告系統自動轉入，由各工程主辦機關單位將標案基本資料、預算編列、每月最新進度、支用金額、執行情形、品管監造

人員等，於每月 10 日前登錄資料，有效建立各縣市政府工程標案資料，掌握工程進度並建立工程共用資料平臺，並作為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實地查核及進度查證的參據，以強化工程管理。

本會負責稽催本府該系統作業，積極輔導各標案執行機關上網填報，過去 6 個月內(99 年 7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的填報率均達 100%，執行成效良好，提供上級或本府相關機關統計功能，並可作為施政成果之參據。為達成本系統資料之完整性，達到資料共享的目的，未來仍將持續輔導各執行機關上網登錄工程執行資訊。

3. 「標案管考系統」

本府開發「臺中市政府標案管考系統」，採用日期系統化方式控管進度，截至 99 年 11 月底止，本府 99 年度重大工程計畫總計列管 336 案，因辦竣而解除列管者計 225 案，列管進度符合者計 268 案，成效良好。依標案其屬性區分為學校工程、道路橋樑工程、交通工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公有建築、環保工程、景觀及綠化工程、觀光遊憩、重劃與區段徵收、災修工程、勞務財物案件等計 12 類。

於縣市合併後，本府擴大管考範圍，除工程採購外，年初將針對府預算達 100 萬元以上勞務、財務採購案建請承辦單位提送管考期程進行列管，以提早控管各項標案流程。100 年起系統將增加預算分配數填報功能以加強控管，同時建請承辦單位針對預算金額較大標案採取分期估驗、分期付款、分年編列預算，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另針對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亦加入本平臺讓本府及相關機關同仁用一組帳號即可回報各項資料。本會現針對道安初評工作委員建議事項進行列管共計 36 案，持續於本系統辦理追蹤事宜。

(七) 建立三級管考機制

目前本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年度可支用預算數達公告金額 100 萬元以上標案進行控管，並訂定績效考核制度，落實各單位自我管理機制，提昇完工率，節省管制成本。凡預算經議會通過之標案計畫，且其金額超過 100 萬元對本市有重要影響者，各標案主辦單位即擬定預定進度提報本會列管，據以持續定期追蹤進度並加以督導。

(八) 推動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計畫

辦理 99 年度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計畫，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頒補助 76 萬 4,400 元(78%)、縣市政府自籌 21 萬 5,600 元(22%)方式，委外招募輔導團隊，協助外籍人士生活消費有關之購物消費、住宿餐飲、觀光遊憩等店家就「設施標示」、「服務措施」、「英語能力」、「網站資訊」四大構面，改善英語服務環境；計輔導本市 50 家業者完成相關英語服務環境改善，其中 2 家業者獲得金質級認證，48 家獲得銀質級認證。

賡續提報 100 年度推廣英語服務標章計畫，參照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經費補助 50%方式，向該會爭取經費補助 60 萬元(60%)、本會編列自籌經費 40 萬元(40%)方式，委外招募輔導團隊，期再藉由政府與民間業者合作，繼續協助本市 50 家業者取得英語服務標章認證，建構友善英語生活環境，吸引外籍人士願意並喜愛來本市居住、工作、觀光與投資。

(九) 改進市長信箱處理流程，訂定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規定

1. 改善「市長信箱」系統作業流程，建置由各業務機關逕行鍵入回復機制，以縮短交辦處理時效，提昇回復速率及加強系統控管、稽催、統計分析等功能。
2. 各機關對於經常投訴之相關問題，製成「常見問題：問&答」，建置於網站上供民眾閱覽。
3.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明訂各類陳情案件處理期限（檢舉類14天、陳情類5天、建議類3

天、其他類3天，其他檢舉案5天），以維護民眾權益要求各單位處理陳情案件時應依限辦理及回覆。

4. 運用「人民陳情暨區政管理系統」建檔、列管稽催，嚴格實施「全程管制、專案建檔、檢討分析」，以全面提升本府為民服務績效。

（十）建立神秘客稽核制度

為建立服務流程標準化及一致性，使服務觀念深植市府每位服務人員的內心，自 97 年起規劃辦理神秘客稽核制度，並結合年度績效管理制度實施，以督促服務人員平日為民服務品質。

（十一） 規劃建置話務服務中心（CALL CENTER）

配合縣市合併改制升格，整合原臺中縣 1999 話務系統，繼續提供免付費、陳情申訴、燈號故障、馬路不平、違規檢舉等即時、便利的諮詢服務。

有效控管 1999 專線委外營運品質，除規範服務水準、等候接聽掛斷率等應有服務指標，定期對於使用過民眾進行抽樣電話語音滿意度調查外，接獲民眾反映人與動物噪音、路燈故障等案件，話務中心人員立即通報業務權責機關派員處理，啟用迄今通報派工期限內處理結案率達 97% 以上。

（十二） 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在地服務民眾

除在新市政中心設置聯合服務中心外，利用原臺中縣政府設置聯合服務中心、海線及大屯地區縣政服務中心原址，改置為陽明聯合服務中心、海線及大屯服務中心，並運用東勢區公所、大甲區公所等機關辦公廳舍空間，增設山城及北臺中服務中心，提供在地便民服務。

6 大服務中心採服務區域責任劃分機制，新市政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大臺中地區，陽明聯合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豐原區、神岡區、潭子區、大雅區、后里區，海線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沙鹿區、清水區、龍井區、梧棲區、大肚區，山城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東勢區、石岡區、新

社區、和平區，北臺中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外埔區、大安區、大甲區，大屯服務中心服務區域為烏日區、大里區、太平區、霧峰區。

(十三) 落實陳情案件管制追蹤

對人民陳情案件，運用「人民陳情暨區政管理系統」建檔、列管稽催，嚴格實施「全程管制、專案建檔、檢討分析」，以提升人民陳情案件處理績效。

二、資源分配檢討

(一) 研究發展組

辦理市政研究發展、民意調查、召開研究委員會議、自行委託研究報告審議、出國報告與其他有關市政研究發展等事項。100 年度該組預算佔本會總預算約 2.5%。

(二) 綜合規劃組

辦理市政會議召開、協調推動上級長官巡察訪視工作、推動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及績效報告之編審作業、市長向議會施政總報告編製、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之規劃審議、市長政見執行情形列管等工作。100 年度該組預算佔本會總預算約 2.6%。

(三) 管制考核組

辦理重要施政計畫項目之管制考核、計畫型專案交辦之重要方案管制考核、工程督導會報、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之管考作業、公文處理、人民申請案件之績效考核與稽催管制及彙編本府列管進度月報等工作。100 年度該組預算佔本會總預算 1.8%。

(四) 為民服務組

辦理為民服務、隱匿性服務稽核、1999 話務中心、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聯合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等工作。100 年度預算該組預算佔本會總

預算 25.1%。另上述各項工作分別佔 0.6%、0.2%、18.7%、0.4%、0.3%。

(五) 資訊中心

以往推動智慧城市，欠缺整合本府各機關單位推動需求，由各機關單位依各自業務需求自行編列不同項目預算自行辦理，導致資源分配不均或不足，致本府無法有效掌控各業務機關執行後成果或作資源有效分配運用。

對於各機關推動業務資訊化過程中，其可能涉及主辦或協辦機關，或者各機關業務計畫推動先後關聯性問題，以往僅知各機關有其業務推動之必要性，但無有效溝通、協助、整合，常有事倍功半之情事發生。

參、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

一、策略績效目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策動研究發展風氣，提昇行政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一)

加強研究與政策之結合，落實研究支援政府決策的功能，發揮研究資源之最大效益，建置各項研究報告電子檔網頁專區，公開資訊以供各機關擘建市政時參考運用，落實活化研究成果，爰以研究成果採行情形評估研究成效。

2. 發揮公務出國考察效益，共享政府資訊。(策略績效目標二)

強化出國報告公開及利用，彙整出國報告，建置「出國報告管理系統」平臺，將出國報告審核、追蹤、稽催及上傳出國報告電子檔，發揮出國考察交流效益，並供民眾查詢利用共享政府資訊，此考核基準以公務出國報告建置件數為衡量準據。

3. 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妥適規劃政策建議。(策略績效目標三)

辦理民意調查作業，以瞭解民眾對本府施政滿意度的看法，本會針對重大施政項目（包括交通、教育、社會福利...等等），進行民眾意見反映的調查評估，以作為政策參考之依據。

4. 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提升執行成效。(策略績效目標四)

定期列管考核市長於市政會議指裁示事項，督促各機關落實推動市長施政理念，並以各機關達成率衡量成效。

5. 提供創新市政作為，強化城市競爭力。(策略績效目標五)

研析國內其他四都、香港、新加坡、西雅圖的市政作為，提供本府各機關參採，以提升本市競爭力。

6. 推動自我管考機制。(策略績效目標六)

為落實本府標案控管機制，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要求各機關於每月 10 日前進入系統登打進度，並化被動為主動積極的自我管考功能。

7. 改進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縮短辦理天數，落實「以市民為先的高效能政府」理念。(策略績效目標七)

8. 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策略績效目標八)

彙整本市打造智慧城市成果，申請 ICF 主題城市獎項，並爭取 smart21 及 TOP7 或其他特殊獎項等優異成績，以提升本市國際知名度，另藉此推動執行情形產出檢討報告，以利回饋修訂本府資訊化推動綱要計畫。除此之外，特規劃於 102 年舉辦國際論壇，以展現本市推動智慧城市成果，並邀請歷年已得獎的智慧城市出席，藉此以收他山之石之效。

為利智慧城市發展，並將廣續規劃推動本市無線網路服務以強化本市資通訊基礎建設；以便民利民節能減紙概念，建構免書證免謄本等網站便民應用；同時加強推動地理資料流通，以促進本市產業或

相關業務需求的發展。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員工進修研習，提升人力素質。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 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

妥善運用財源，核實審編年度機關預算，並就各單位業務需要之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核實調整編列，使有限資源作最有效的使用。

2. 健全財務秩序，增進財務效能。

(1) 強化機關內部控管機制。

(2) 落實會計審核，減少錯誤及舞弊之情事。

(3) 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務查核，加強對出納執行銀行與公庫對帳及零用金抽查、收支單據及原始憑證控管核對。

3. 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按月或按季填列本會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提供首長及各機關參考。

二、 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策動研究發展風氣，提昇行政效率(5%)	研究成果採行情形(5%)	1	統計數據	獲獎研究報告成果採行件數/獲獎研究報告件數	70%	72%	73%	75%
二	發揮公務出國考察效益，共享政府資訊(5%)	公務出國報告建置件數(5%)	1	統計數據	公務出國報告建置件數/出國件數	90%	92%	95%	95%
三	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妥適規劃政策建議(5%)	民意調查(5%)	1	統計數據	滿意度	50%	52%	55%	60%
四	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提升執行成效(10%)	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達成率(10%)	1	統計數據	(解除列管件數/指示事項總件數)*100%	85%	88%	90%	92%
五	提供創新市政作為，強化城市競爭力(5%)	四都及其他城市市政新聞參採率(5%)	1	統計數據	(各機關參採件數/總件數)*100%	40%	44%	48%	52%
六	推動自我管考機制(10%)	登錄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率(10%)	1	統計數據	總件數-未發包或開工件數-迄未填報/總件數-未發包或開工	97%	98%	99%	10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七	改進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縮短辦理天數，落實「以市民為先的高效能政府」理念(10%)	一	人民陳情案件依限辦結率(10%)	1	統計數據	(本會全年度依限辦結件數/本會全年總件數) ×100%	99%	99%	99%	99%
		八	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20%)	一	申請參加國際競賽(5%)	1	統計數據	每年申請國際競賽次數	1	1
八		一	舉辦智慧城市推廣活動(5%) (102.7.9奉核)	1	文件資料	與 ICF 共同舉辦 2014 TOP7 智慧城市發布會議及智慧城市推動輔導	-	-	-	100%
		二	推展智慧城市年度計畫成果(5%)	1	文件資料	第一年：制訂本府設置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相關要點。 第二年：產出本府智慧城市推動綱要計畫。 第三年：舉辦國際論壇。 第四年：制訂未來四年智慧城市白皮書。	100%	100%	100%	100%
		三	提昇無線寬頻網路人口覆蓋率(5%)	1	統計數據	基地台覆蓋人口數 / 本市總人口數*100%	30%	35%	50%	7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四	增進地理資訊流通率(5%)	1	統計數據	(有採行之一級機關數)/(一級機關總數目)*100%	50%	65%	80%	90%

(二) 人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每年辦理員工進修研習，提升人力素質。(15%)	一		每年辦理員工進修研習場次(15%)	1	統計數據	每年辦理員工進修研習場次	3	3	4	4

(三) 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一		合理分配資源，提升預算執行績效。(15%)	一		經常門預算執行率。(1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經常門預算數*100%			80%	8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00	101	102	103
二	資本門預算執行率。(5%)		1	統計數據	(資本門實支數+應付未付數+節餘數)/資本門預算數*100%			80%	80%

肆、計畫內容摘要

一、策動研究發展風氣，革新及提昇行政效率。(策略績效目標一)

- (一) 辦理年度自行研究發展案件之評審獎勵作業，將獲獎勵之研究報告之研究成果與建議，分送各相關機關參辦。
- (二) 將獲獎勵研究報告電子檔建置於市府網頁專區，以公開資訊，共享研究成果。

二、發揮公務出國考察效益，共享政府資訊。(策略績效目標二)

- (一) 依據年度出國總計畫，督促各機關出國人員回國後提報出國報告，並建置「出國報告管理系統」平臺，以開放資訊，共享出國心得。
- (二) 列管追蹤出國報告建議事項參採情形。

三、 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妥適規劃政策建議。(策略績效目標三)

辦理民意調查，視年度預算規模，決定當年度辦理次數，並進行相關民調作業，將調查結果簽報市長及相關機關參採。

四、 落實市長施政理念，提升執行成效。(策略績效目標四)

(一) 針對市長於市政會議中的指示事項進行列管，定期由各機關提報執行情形。

(二) 考核各機關執行情形是否已達解除列管標準，並評比各機關執行成效，以督促各機關落實推動市長施政理念。

五、 提供創新市政作為，強化城市競爭力。(策略績效目標五)

(一) 研析國內其他四都以及香港、新加坡、西雅圖的市政作為，提供本府各機關參採。

(二) 由各機關評估並簽報是否參採，本會按季統計、列管各機關執行情形。

六、 推動自我管考機制。(策略績效目標六)

為落實本府標案控管機制，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要求各機關於每月 10 日前進入系統登打進度，並化被動為主動積極的自我管考功能。並強化機關「自我管理」的觀念，落實三級管考的制度，建立內部逐層管理、逐層負責機制及管理方針，以提升填報率及預算執行率。

七、 改進人民陳情案件處理流程，縮短辦理天數，落實「以市民為先的高效能政府」理念。(策略績效目標七)

(一) 訂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要點」作為本府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之準則，並明定各類陳情案件處理期限（檢舉類 14 天、陳情類 5 天、建議類 3 天、其它類 3 天），以維護民眾權益。

- (二) 辦理本府「市長信箱」系統改善作業，開放由各業務機關逕行鍵入之回復機制，以縮短交辦處理時效，並於復文註明承辦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及設回傳確認功能，提升回復速率及加強系統控管、稽催、統計分析等功能，期使「市長信箱」更能符合民意需求，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

八、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造智慧城市。(策略績效目標八)

(一) 100 年計畫-智慧系統盤點與空間策略規劃

1. 合併後的臺中市各項發展環境條件都遠超過香港與新加坡之上，合併後人口有 262 萬人，面積 2,214 平方公里是香港的 2 倍、新加坡的 3 倍，再加上海、陸、空及觀光、產業、人文等各項資源都相當健全完整，因此從以上豐富資源進行智慧系統盤點並配合空間策略規劃，從多元角度來看，臺中市極具發展智慧城市之優勢。而臺中縣市除空間實質合併外，行政單位也實質合併，所面臨的城市內部與外部的挑戰，期能藉由智慧城市的策略推動，以協助發展區域逐步弭平城鄉差距。
2. 彙整本市目前城市智慧應用成果，提出申請文件參選國外智慧城市評選，透過此行銷方式將智慧臺中推上國際。(預算規模：75 萬元)
3. 配合經濟部 i236 計畫執行，與工研院簽訂 MOU，協調相關局處提供行政支援。
4. 推動市政業務資訊化，推展地理資料流通。

(二) 101 年計畫-智慧城市方案

1. 為解決合併後所衍伸之實質空間與數位落差，以區域整合及無縫接軌為導向，並以交通、城市服務、生活和環境等智慧構面進行實質方案建立，茲概述說明如下：
 - (1) 運用智慧交通系統，解決縣市合併所造成實質空間發展落差，提昇區位可及性，改善城市機能。

(2)整合政府數位基礎設施與服務，減少縣市合併之磨合衝突，落實都市既成環境與智慧系統導入。

(3)提供智慧生活資訊服務，便利市民日常生活應用，提升市民生活品質並達到友善都市之目標。

(4)透過資通訊技術強化都市安全，藉由即時監測和緊急應變系統輔助，建構智慧環境資訊平台，以保障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預算規模：500 萬元)

2. 彙整本市目前城市智慧應用成果，依據徵選主題進行包裝參與國際性智慧城市競賽，賦予城市行銷特色，提升城市能見度與居民之光榮感。並組團拜訪 ICF 總部及參訪知名智慧城市，吸取他人打造智慧城市經驗。產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持續檢視修訂本府智慧城市推動綱要計畫。(預算規模：200 萬元)

3. 配合智慧臺灣計畫執行，協調相關局處提供行政支援。

4. 推動本市無線網路服務，強化免書證免謄本等便民應用，持續推展地理資料流通。

(三) 102 年計畫-舉辦智慧城市國際研討會

1. 舉辦智慧城市國際研討會

透過邀請 ICF 及國內外智慧城市社群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除藉此提升本市於國際間知名度，並學習其他城市優點。(預算規模：500 萬元)

2. 配合智慧臺灣計畫執行，協調相關局處提供行政支援。

3. 推動本市無線網路服務，強化免書證免謄本等便民應用，持續推展地理資料流通。

(四) 103 年計畫-智慧城市白皮書(未來 4 年)

1. 國際間科技發展的狀況，常被用來衡量一個國家的國力、經濟發展

與社會進步之指標，且被認為是提高國際競爭力、改善人民生活水準之關鍵因素。所以現代化工業國家都將科技政策納入其國家施政的重要環節，形成網際網路的重要性與日俱增，透過網路傳輸服務下，可見未來雲端生活情境將成為全民最熱運動。透過智慧城市白皮書政策性領導下，持續推動智慧城市之目標。(預算規模：200萬元)

2. 彙整本市城市智慧應用成果，因應 ICF 2015 年主題進行包裝，以提出申請文件，參與徵選成為 ICF 2015 主題智慧城市，預期進入 Smart21，並奪得 Top7 或其他特殊獎項。藉由本計畫的推動，產出執行成果檢討報告，以供本府修訂成為智慧臺中整體資訊化推動綱要計畫之依據。(預算規模：200萬元)
3. 配合智慧臺灣計畫執行，協調相關局處提供行政支援。
4. 推動本市無線網路服務，強化免書證免謄本等便民應用，持續推展地理資料流通。

伍、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需求表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計畫名稱	以前年度 已列預算數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年度以後 經費需求	100至103 年度合計	總計	計畫性質		備註
									公共 建設	社會 發展	
1. 策動研究發展風氣，革新及 提昇行政效率	0	360	500	600	700	800	2160	2960		√	
2. 發揮公務出國考察效益，共 享政府資訊	0	0	50	50	50	50	150	200		√	
3. 民意調查	0	500	750	1000	1000	1000	3250	4250		√	
8. 推展整體資訊化建設，打 造智慧城市											
8.1 智慧系統盤點與空間策略 規劃	0	0	5000	0	0	0	5000	5000		√	
8.2 智慧城市之國際評比(含 參訪及舉辦國際論壇等)	0	750	2000	5000	2000	0	9750	9750		√	
8.3 智慧城市白皮書	0	0	0	0	2000	0	2000	2000		√	
總計	0	1610	8300	6650	5750	1850	22310	24160			